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涉及提供財務資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北京萬融(其業績將作為全資附屬公司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與客戶甲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

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北京萬融同意向客戶甲授出為數人民幣1,900,000元(相當於約2,365,5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為期30天及可予重續，惟總年期以3個月為限，並須遵守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

由於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乃於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貸款協議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猶如其為本集團之一項交易。

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貸款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該等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北京萬融(其業績將作為全資附屬公司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與客戶甲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

第一份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貸款方：北京萬融

借款方：客戶甲

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700,000元(相當於約2,116,500港元)

利率：每30天期0.45%，須於各30天期結束時支付(不論有否重續)

行政費用：每30天期2.7%，須於各30天期結束時支付(不論有否重續)

貸款期限：30天，可重覆重續30天，惟總年期以3個月為限

抵押品：客戶甲已就其於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向北京萬融質押一項位於中國北京門頭溝區建築面積為132.47平方米之物業，協定估值為人民幣2,376,000元(相當於約2,958,120港元)

還款：客戶甲須於貸款期限或經重續期限(視情況而定)屆滿時償還貸款

提前還款：貸款可提早清還

拖欠還款：於任何拖欠還款情況下，北京萬融將有權執行其對抵押品之權利，並可自到期還款日起按日息0.5%收取罰金。倘執行抵押品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補償結欠北京萬融之總額，則客戶甲仍有責任償還有關差額

保險：客戶甲須就作為抵押品之相關物業投購財險。保險期應涵蓋整段協議年期，且保額不得少於貸款金額

第二份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貸款方：北京萬融
- 借款方：客戶甲
- 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900,000元(相當於約2,365,500港元)
- 利率：每30天期0.45%，須於各30天期結束時支付(不論有否重續)
- 行政費用：每30天期2.7%，須於各30天期結束時支付(不論有否重續)
- 貸款期限：30天，可重覆重續30天，惟總年期以3個月為限
- 抵押品：客戶甲已就其於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向北京萬融質押一項位於中國北京門頭溝區建築面積為168.29平方米之物業，協定估值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735,000港元)
- 還款：客戶甲須於貸款期限或經重續期限(視情況而定)屆滿時償還貸款
- 提前還款：貸款可提早清還
- 拖欠還款：於任何拖欠還款情況下，北京萬融將有權執行其對抵押品之權利，並可自到期還款日起按日息0.5%收取罰金。倘執行抵押品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補償結欠北京萬融之總額，則客戶甲仍有責任償還有關差額
- 保險：客戶甲須就作為抵押品之相關物業投購財險。保險期應涵蓋整段協議年期，且保額不得少於貸款金額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

客戶甲之資料

客戶甲為中國公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甲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及北京萬融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典當貸款業務。北京萬融(其業績將作為全資附屬公司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於中國從事提供典當貸款業務。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北京萬融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其客戶提供典當貸款。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由北京萬融與客戶甲公平磋商後協定。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向客戶甲收取之利率及行政費用)乃參考於中國從事類似業務之其他公司之商業慣例及所收取利率範圍釐定。由於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反映此類性質交易之一般商業條款，且預期可透過所收取利息及行政費用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故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乃於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貸款協議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猶如其為本集團之一項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貸款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該等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各自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本身並不構成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萬融」	指	北京萬融典當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客戶甲」	指	田文超，中國公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北京萬融與客戶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客戶甲提供為數人民幣1,700,000元(相當於約2,116,5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或第二份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統稱
「貸款」	指	該等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北京萬融與客戶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客戶甲提供為數人民幣1,900,000元(相當於約2,365,5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抵押品」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位於中國北京門頭溝區建築面積為132.47平方米之物業，協定估值為人民幣2,376,000元(相當於約2,958,120港元)，或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位於中國北京門頭溝區建築面積為168.29平方米之物業，協定估值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735,00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交易」	指	北京萬融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向客戶甲提供財務資助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驥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楊少強先生。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載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24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